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千港元)	473,860	1,293,293	(63.4%)
(毛損)/毛利(千港元)	(10,017)	585,573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245,030)	20,568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8.4)	1.7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19.4百萬港元或約63.4%至約473.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73,860	1,293,293
服務成本		(483,877)	(707,720)
(毛損)／毛利		(10,017)	585,573
其他收入		26,615	1,3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000)	(54,60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311,099)	(208,003)
行政開支		(70,824)	(107,168)
融資成本	7	(1,933)	(2,997)
除稅前(虧損)／利潤	8	(391,258)	214,196
所得稅開支	10	(38,270)	(97,619)
年內(虧損)／利潤		(429,528)	116,5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240)	(25,069)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873	(3,089)
		1,633	(28,158)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770</u>	<u>3,1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5,403</u>	<u>(24,987)</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14,125)</u>	<u>91,59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5,030)	20,568
非控股權益	<u>(184,498)</u>	<u>96,009</u>
	<u>(429,528)</u>	<u>116,577</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877)	(4,222)
非控股權益	<u>(183,248)</u>	<u>95,812</u>
	<u>(414,125)</u>	<u>91,590</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8.4)</u>	<u>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8	4,079
無形資產		–	5,763
使用權資產		337	7,2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2	18,457	19,697
遞延稅項資產		3	51,780
		<u>20,705</u>	<u>88,54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95,193	141,0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6,309	512,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	13,902	24,683
可收回稅項		1,346	4,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83	36,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23	171,039
		<u>386,356</u>	<u>889,7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29,259	297,754
合約負債	17	31,731	37,623
應付股東款項	18	12,406	15,503
應付稅項		119,285	123,083
租賃負債		3,994	6,818
銀行借款		6,500	52,600
		<u>403,175</u>	<u>533,38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819)</u>	<u>356,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86</u>	<u>444,89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	16,278
租賃負債	<u>1,514</u>	<u>425</u>
	<u>1,570</u>	<u>16,703</u>
資產淨值	<u>2,316</u>	<u>428,1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20	13,320
儲備	<u>14,054</u>	<u>244,9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74	258,251
非控股權益	<u>(25,058)</u>	<u>169,938</u>
權益總額	<u>2,316</u>	<u>428,1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高雲紅先生(「高先生」),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高先生辭任主席一職並獲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王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王晶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DAFY HOLDINGS」更改為「STEERING HLDGS」,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達飛控股」更改為「旭通控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個別人士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出售資產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29,52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819,000港元，此外，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高額逾期罰款及附加費(附註19)。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積極與持份者磋商，以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ii)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透過其於Gentle Soar的權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於未來18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收取的有關資助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 (ii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開支的成本控制、管理及加快應收款項，並與債權人磋商妥協，以從經營中取得正現金流；及
- (iv) 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虧損的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收益來源：

-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承包服務	411,860	-	-	411,860
諮詢服務	-	44,983	-	44,983
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 貸款前服務	-	-	15,956	15,956
— 貸款後服務	-	-	325	325
消費者債務管理	-	-	736	736
總計	411,860	44,983	17,017	473,860
地區市場				
香港	411,860	44,983	-	456,843
中國內地	-	-	17,017	17,017
總計	411,860	44,983	17,017	473,86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16,692	16,692
於一段時間內	411,860	44,983	325	457,168
總計	411,860	44,983	17,017	473,8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489,053	–	–	489,053
諮詢服務	–	57,689	–	57,689
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 貸款前服務	–	–	739,906	739,906
— 貸款後服務	–	–	6,645	6,645
總計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地區市場				
香港	489,053	57,689	–	546,742
中國內地	–	–	746,551	746,551
總計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739,906	739,906
於一段時間內	489,053	57,689	6,645	553,387
總計	489,053	57,689	746,551	1,293,293

(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341,024	19,54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1,292	9,329	–
兩年以上	–	7,864	–
	462,316	36,74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399,666	28,582	3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0,348	10,747	–
兩年以上	<u>37,983</u>	<u>1,640</u>	<u>–</u>
	<u>567,997</u>	<u>40,969</u>	<u>308</u>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服務
2. 諮詢服務
3.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11,860</u>	<u>44,983</u>	<u>17,017</u>	<u>473,860</u>
分部(虧損)/利潤	<u>(27,141)</u>	<u>3,698</u>	<u>(307,385)</u>	<u>(330,828)</u>
未分配收入				26,615
未分配開支				<u>(87,045)</u>
除稅前虧損				<u>(391,258)</u>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已分配	(20,033)	—	(290,838)	(310,871)
— 未分配	—	—	—	(2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43	—	—	1,9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已變現收益	—	—	47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918)	(11,9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89,053</u>	<u>57,689</u>	<u>746,551</u>	<u>1,293,293</u>
分部利潤	<u>28,926</u>	<u>14,617</u>	<u>325,097</u>	368,640
未分配收入				1,397
未分配開支				<u>(155,841)</u>
除稅前利潤				<u>214,196</u>
其他分部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084)	—	(205,919)	(208,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8,930)	(8,93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虧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概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作審閱。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為有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所在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56,843	546,742	2,245	8,102
中國內地	17,017	746,551	-	8,967
	<u>473,860</u>	<u>1,293,293</u>	<u>2,245</u>	<u>17,06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²	不適用 ¹	143,026
客戶B ³	<u>66,458</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益於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²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收益。

³ 承包服務分部之收益。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679)	(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8)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918)	(8,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45,499)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	-
— 使用權資產	(5,018)	-
— 無形資產	(5,225)	-
	<u>(24,000)</u>	<u>(54,606)</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14,839	176,266
— 應收保質金	8,407	6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79,851	—
— 合約資產	(6,079)	7,285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36,537	5,212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77,544	18,600
	<u>311,099</u>	<u>208,00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362	2,379
— 銀行透支	19	38
— 墊款之貸款利息	287	—
— 租賃負債	265	580
	<u>1,933</u>	<u>2,997</u>

8. 除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175	5,066
薪金及其他津貼	93,478	158,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5,456	12,873
	<u>104,109</u>	<u>176,686</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2,759	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9	3,020
無形資產攤銷	821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79	18,608

9.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宣派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		
香港	27	1,6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922</u>	<u>131,308</u>
	<u>949</u>	<u>132,96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u>21</u>	<u>(42)</u>
	<u>970</u>	<u>132,927</u>
遞延稅項	<u>37,300</u>	<u>(35,308)</u>
所得稅開支	<u><u>38,270</u></u>	<u><u>97,61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倘使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利潤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股息預扣稅撥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6,121,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245,030)</u>	<u>20,568</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32,000</u>	<u>1,236,1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u>18,457</u>	<u>19,697</u>

附註：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承包服務(附註)	95,193	131,132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u>-</u>	<u>9,935</u>
	<u>95,193</u>	<u>141,067</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4,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75,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置仁有限公司(「置仁」)款項，該公司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37,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970,000港元)，其中約4,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75,000港元)乃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置仁持有之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61,885	390,0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2,513)	(178,285)
	<u>69,372</u>	<u>211,746</u>
應收保質金(附註b)	16,086	21,6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81)	(689)
	<u>13,705</u>	<u>20,97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附註c)	52,472	49,7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198)	(5,212)
	<u>10,274</u>	<u>44,582</u>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26,727	177,6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7,537)	(18,600)
	<u>29,190</u>	<u>159,089</u>
— 其他應收款項	122,901	25,2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e)	(80,097)	—
	<u>42,804</u>	<u>25,275</u>
— 預付款項	56,349	43,882
— 雜項按金	3,790	4,917
— 於託管人的應收賬款(附註f)	825	1,688
	<u>60,964</u>	<u>50,487</u>
	<u><u>226,309</u></u>	<u><u>512,152</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應收置仁款項約為1,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11,000港元)。根據核證/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置仁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為30日內。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為13,4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40,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質金中，應收置仁的款項約為4,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分別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相當於約39,946,000港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相當於約9,848,000港元)。訂約方均獨立於本集團。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於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貸款期為三個月內至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的賬面值為約10,2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58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2,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12,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的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29,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089,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7,5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賬面總值約79,52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向代理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7,504,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悉數減值虧損約79,5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 (f) 結餘指託管人代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個別借款人賺取的服務費而收取的收益。結餘將會按本集團的指示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28,489	86,595
31至60日	15,133	25,316
61至90日	2,568	20,307
91至180日	14,101	47,130
超過180日	9,081	32,398
	<u>69,372</u>	<u>211,74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已發單保質金的應收款項：		
1至30日	-	1,446
31至60日	34	147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33	22
超過180日	168	7,918
	<u>235</u>	<u>9,53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面值總額為29,5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30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之結餘中，12,7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027,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與此等客戶之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之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u>13,902</u>	<u>24,683</u>

附註：權益證券由中國上市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公司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釐定(二零一九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可得的市場報價)。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405	147,789
應付保質金(附註a)	45,303	46,600
應計分包費用	80,745	58,087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54,876	45,2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的相關應付預扣稅	2,38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附註c)	9,544	-
	<u>229,259</u>	<u>297,754</u>

附註：

- (a)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款項約6,5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14,000港元)。該關聯公司由高先生控制，以供本集團代表達飛雲貸向該關聯公司支付授權費及收取租賃按金退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的款項約7,1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47,000港元)，用以從深圳達飛購買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深圳達飛代本集團支付的其他經營開支。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而應付附屬公司上饒市紅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約9,5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1,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24,202	61,531
31至60日	574	23,374
61至90日	132	27,288
超過90日	11,497	35,596
	<u>36,405</u>	<u>147,789</u>

17.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31,731	36,594
客戶墊款(附註)	-	1,029
	<u>31,731</u>	<u>37,62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13,875,000港元。

附註：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將被抵銷進度付款。

18.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19. 或然負債

就年內放緩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約119,285,000港元及122,74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54,638,000港元及79,700,000港元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支付約10,280,000港元的所得稅，且於報告期末直至批准發出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支付所得稅。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專家以審閱稅務狀況及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有關的稅務風險。直至批准發行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稅務專家仍在釐定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有關的所得稅，惟其認為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高額逾期罰款及附加費。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回應及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計劃／行動

本集團透過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飛毓」)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上海飛毓集團」)於中國開展其助貸業務(「助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上海飛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購上饒市紅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饒紅淼」)51%的股權。其後，上饒紅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饒紅淼已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取得對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的實際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上海飛毓集團的收入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46.6百萬港元)。上海飛毓集團於本年度分別錄得毛損及除稅前淨虧損約4.7百萬港元及3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539.9百萬港元及除稅前純利25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飛毓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3.1百萬港元及10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36.4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260.4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誠如本公告第3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於本年度，約74.5百萬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該款項與上海飛毓集團於中國的兩名代理有關。本集團已就未償還款項作出全數撥備，然而，本集團將運用方法盡力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與代理磋商以取得抵押品。

誠如本公告第3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於本年度，來自上海飛毓集團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約77.5百萬港元已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抵銷安排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抵押款項約為29.2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將運用方法盡力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與信貸服務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抵押品。

誠如本公告第3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於本年度，約9.2百萬港元向上海飛毓集團之金融機構支付之按金已出現信貸減值，且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向上海飛毓集團之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約27.3百萬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支付之按金為零，而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約為10.3百

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將運用方法盡力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收回按金，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與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與核數師達成共識，認為1)上海飛毓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停止營運，並於本年度計提減值；及2)如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上海飛毓集團，倘落實，上海飛毓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直至出售上海飛毓集團當日為止，其他應收款，訂金和預付款項的計提減值仍會維持保留意見。此外，預計下一年度出售利潤或虧損會出具保留意見。

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飛毓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約為119.3百萬港元，管理層仍與當地稅務機關進行磋商，以落實應課稅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二零一九年應課稅金額作出，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作出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可能出現變動，其取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可扣減性結果及其後付款的附加費(如有)。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對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稅務專家評估上海飛毓集團之最終應付稅項，直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基於上述估計及相關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充足。管理層將繼續與稅務專家合作，同時與當地稅務機關磋商以落實應課稅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與核數師達成共識，認為本集團如果1)於完成後根據稅務專家的稅務報告作出必要調整；及2)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上海飛毓集團，倘落實，上海飛毓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直至出售上海飛毓集團當日為止，所得稅開支仍會維持保留意見。此外，預計下一年度出售利潤或虧損會出具保留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純利116.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356.3百萬港元)，可能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鑑於上述情況及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本公司已積極與持份者磋商，以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2. 本集團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透過其於Gentle Soar之權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書面確認，確認彼將於未來18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收取的有關資助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3.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開支的成本控制、管理及加快應收款項，並與債權人磋商妥協，以從經營中獲得正現金流；及
4. 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其產生虧損的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所採取行動的發展及結果。經計及上述行動可能獲得的額外營運資金及其可用內部資源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取消審核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尚未取得有關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評估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核數師目前無法確定是否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移除所有審核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分部有關為於中國向個別人士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旨在透過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改變消費者習慣，從而使客戶更能接觸金融服務。本集團將擔任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採用人工智能，利用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相關技術分析大數據，評估風險水平並滿足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的財務需要。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及建築物建築設備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持續發展香港建築分部的承包服務以及中國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董事相信，業務及收入來源的持續多元化發展將有助充分利用新商機，讓股東價值更持續增長，讓我們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隨著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冠狀病毒爆發兼大流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由於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致使供應鏈受到干擾，消費習慣改變，故中國及香港上半年的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許多工人面臨裁員、減薪及休假，封鎖措施對中國的消費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在線消費似乎已成為習慣，繼而減輕對消費的負面影響並促進在線零售。

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若干客戶意外拖欠還款。此外，中國的出行限制使本集團在中國的部分僱員難以報到，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效率。考慮到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疫苗推出的情況，本公司預期只要疫情受控，營運將恢復正常。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展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以透過發展一系列高誠信度且用戶友好的平台，為中國的金融服務用戶提供服務，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併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強客戶體驗與開拓新渠道發展該分部業務，從而成為在金融服務行業中擁有多種不同增值產品的全國性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與不同類型的策略夥伴在中國的「助貸」服務上合作，採用有利可圖的業務模式。本公司採用(i)「業務押金模式」，據此，會按照相關合約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數目的保證金，以保障本公司的業績；及(ii)「信任模式」，而此模式不涉及任何保證金或其他已質押資產。鑑於中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擴充以及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強，金融服務供應商可更妥善管理風險並可於借款人拖欠款項時保障其利益，故「業務押金模式」已成為市場慣用常規。

過去數年，中國金融科技相關行業蓬勃發展。根據安永的全球金融科技採納率指數，全球消費者對金融科技服務的採納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6%穩步激增至二零一九年的64%，而中國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採納率與其他國家相比為最高，達61%。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國中央銀行發佈一項三年發展計劃，以改善金融服務的質量，加強對技術推動創新的監管，並預防系統性金融風險，藉以改善中國金融科技相關行業的經營環境。

然而，在二零二零年，疫症大流行引發的經濟下滑，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面對衝擊，由於消費者融資及中小企受到嚴重影響，故本公司面臨較大的信貸風險。信貸周期已暫停，原因乃借款人與貸款人在疫症大流行結束前與經濟完全恢復前進行貸款時日益審慎，導致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用量急劇下降。

此外，就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已透過將平台服務擴展至消費者債務管理，將業務模式重新定位，而本集團則會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份正式宣佈中國的互聯網金融點對點借貸(P2P)行業結束，導致所有運營平台均停止業務。本公司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作為中介平台開發的助貸業務亦因而受影響。考慮到本公告第29頁「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所述的因素，本年度已對應收款項(包括中介佣金及預付款項)作出約311.1百萬港元的減值。

參考不同的海外信貸業務模式，本公司有意進一步拓展業務模式，以向面臨財務困難及無法償還信用卡債務及／或結欠消費者金融公司、小型貸款公司或甚至私人貸款人債務的借款人提供債務重組解決方案。董事會相信，透過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可擴大客源，並可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正設立一站式消費者債務管理服務平台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借貸人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諮詢服務。由於新服務將可讓本集團減少依賴中國消費市場，故預期重新定位如落實，將能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況，並在需要時調整策略。此外，本集團已加強成本監控及資源管理，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裁減部分僱員，並讓其中部分休假。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其資本需要，並與持份者(包括銀行、主要股東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的有意投資者)持續對話，以確保未來在需要時能及時獲得資金。

建築分部

董事會已獲本集團融資銀行告知，由於本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面對高風險，加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融資銀行已對本集團採取加強信貸措施(「加強信貸措施」)，並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加快償還貸款以及降低信貸融資限額。由於出現加強信貸措施，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47.5百萬港元作為加快償還貸款的一部分。加強信貸措施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可能進一步使若干附屬公司能否以提供承包及諮詢服務方式持續經營成疑。綜上所述，本公司將努力繼續經營承包服務業務，同時將考慮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精簡本集團現有結構，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分節。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及香港經濟放緩，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故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819.4百萬港元或63.4%至約47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93.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585.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3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8.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淨利潤116.6百萬港元)。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鑑於本公告第24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述因素，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6.6百萬港元減少約729.6百萬港元或97.7%至本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因此，於本年度，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錄得毛損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約540.0百萬港元)，而毛損率為27.6%(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72.3%)。

建築分部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分別以代價約5.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出售兩間非核心附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本年度納入建築分部的兩間非核心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12.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承包及諮詢服務需求較去年減少，乃由於香港經濟低迷所致。建築分部涉及的所有服務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許可均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承包服務及諮詢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別約489.1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下跌約15.8%及22.0%至本年度約411.9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

就本年度而言，承包服務錄得毛損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31.0百萬港元)，相關期間則錄得毛損率為2.2%(二零一九年：毛利率6.3%)。

承包服務毛損主要由於(i)就合約規模而言的五大項目毛利減少；及(ii)就維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參與其他投標項目方面的競爭力，項目團隊及營運團隊產生高水平的成本所致。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74.7%至本年度之約3.7百萬港元，同時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減少至本年度之約8.2%。

諮詢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導致現有項目進度延誤及客戶暫停手頭項目。

其他收入

就本年度而言，其他收入約為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00.0%，包括香港保就業計劃約9.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政府資助約15.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4.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所致，惟被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2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9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的影響抵銷(二零一九年：可換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45.5百萬港元、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8.9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0.2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約103.1百萬港元或49.6%至約3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8.0百萬港元)，分別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約290.9百萬港元及建築分部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5.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有關。

本年度減值虧損的詳情，扣除撥回：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非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信貸減值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8	114.1	114.9
應收保質金	5.5	2.9	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	74.5	79.9
合約資產	(6.1)	–	(6.1)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按金	27.3	9.2	36.5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77.5	–	77.5
合計	<u>110.4</u>	<u>200.7</u>	<u>311.1</u>

於本年度，約10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0.2百萬港元)及約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確認為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若干中國客戶及建築分部的若干香港客戶有關。減值根據可收回性釐定，當中參考逾期時間，以及本集團不斷作出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與客戶磋商)及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董事認為，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不可收回，其結論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向其中一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二零一九年的未付費用以及利息約人民幣71.6百萬元。直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保質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簡化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就投資組合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數據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其後，於本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保質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4.2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7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在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79.8百萬港元中，約74.5百萬港元已就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中國代理商(「該等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予以確認，而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3百萬港元則已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予以確認，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九年度，上饒市紅焱已與多名該等代理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並與各名該等代理商訂立類似業務安排。根據安排，該等代理商將向上饒紅焱轉介具有財務需求的中國個別借款人。上饒紅焱其後將分析該等個別借款人的信譽，並向中國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金融服務供應商」)轉介該等個別借款人。該等代理商有權根據上饒紅焱就每一次成功轉介獲得的收入收取上饒紅焱應付的服務費(「服務費」)；
- 2) 為促進及加快業務發展，上饒紅焱已與各名該等代理商達成獨立協議以預付服務費(「預付款項」)。訂約方亦同意，預付款項將用於抵銷上饒紅焱應付該等代理商的服務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抵銷安排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後，預付款項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2百萬港元)。

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74.5百萬港元乃根據向兩名特定代理商(「違約代理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可收回性，並經參考逾期時間、市場違約率、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及經濟狀況後釐定。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1) 本集團反覆嘗試向違約代理商收回預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每月催款函件以收取預付款項及與其高級管理層就還款計劃及／或取得抵押品進行多次磋商；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其中一名違約代理委聘本集團為債務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顧問服務以管理違約代理的不良債務。所收回的債務將用於抵銷預付款項。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回些微預付款項，金額約為490,000港元。預期未來12個月收回的債務與預付款項相比將微不足道；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該款項已支付予違約代理商以來已超過180日；及
- 4)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消費者的消費／借貸活動減弱及中國最近出現經濟下滑，令無法有效開展其業務的違約代理商財務惡化，

董事認為，違約代理商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將無法收回，並得出結論認為預付款已發生信貸減值。

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4百萬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要求釐定。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二零一九年報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與信貸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深圳興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信貸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展開業務合作。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該信貸服務供應商達成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中國轉介有財務需要的個人借款人(「借款人」)予該信貸服務供應商，而該供應商已與中國的個人或多家銀行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貸款人」)建立業務關係，以分銷其金融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協議(包括承擔退還向借款人收取應計利息予該信貸服務供應商的義務)，該信貸服務供應商已要求本集團而本集團已同意向該信貸服務供應商墊款作為抵押(「抵押款項」)，惟在扣除本集團已收應計利息後，抵押款項結餘在協議年期內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貸款人擬提供貸款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5%，即人民幣200百萬元。

抵押款項與貿易相關，並僅於本公司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過程中產生，屬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本年度，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減值評估，抵押款項確認的非信貸減值約7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6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對手方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時間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模型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抵銷安排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後，抵押款項約為2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9.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收回抵押款項：

- 1) 發出每月催收函；
- 2) 與其高級管理層就還款計劃及／或取得抵押品進行磋商；及
- 3) 指示律師開展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分別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百萬元(相當於39.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相當於9.8百萬港元)。雙方均獨立於本集團。存款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貸款期限為3個月至1年。於本年度，已就向金融機構支付已作信貸減值的按金確認約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撥備乃參考逾期時間、市場違約率及本集團採取的行動作出。考慮因素如下：

- 1) 本集團不斷嘗試收回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發出要求收回通知書、取得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與高級管理層磋商還款計劃及／或取得抵押品；及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去超過365日；

董事認為，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未償還按金將無法收回，其結論為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屬信貸減值。

就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非信貸減值按金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而根據獨立估值報告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約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百萬港元)已減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對手方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時間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模型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後，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為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7.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收回抵押款項：

- 1) 發出每月催收函；

- 2) 與其高級管理層就還款計劃及／或取得抵押品進行磋商；及
- 3) 指示律師開展法律訴訟。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7.2百萬港元減少約36.4百萬港元或34.0%至本年度之約7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減少約9.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少36.7%至本年度約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就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暫停營運，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撥回約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遞延稅項抵免約35.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7.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4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20.6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31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3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4.2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311.1百萬港元；(iii)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虧損；及(iv)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指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實體普通股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股本的公平值根據聯交所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公平值約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收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得股息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3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一家在中國上市公司發行的權益證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根據新三板中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大同開發區陽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宣佈有意將其股份從新三板除牌(「除牌」)，以提高其營運效率及降低上市維護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目標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除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除牌獲得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目標公司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公司」)申請(「該申請」)除牌。新三板公司已受理申請，目前正在審核。鑑於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流動性及價值可能會於除牌完成後受到嚴重影響，董事會正與目標公司商討購回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購回」)，並與目標公司磋商購回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百萬港元)，而本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9百萬港元)。在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獲得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49.2百萬港元至約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百萬港元)。總借款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少約4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57.8百萬港元至約4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淨額下降至約3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百萬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134.6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52.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全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於年結日的實際利率為2.97%(二零一九年：介乎5.39%至5.6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所有應付股東款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為免息。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96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11.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3%。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權益總額下降所致。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及中國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3.6%及96.4%收益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57.7%及42.3%)。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且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組合，未來將於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憑藉專業及經驗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以繼續於香港建築分部發展承包服務，從而維持於該分部的核心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於中國探索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並考慮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精簡本集團現有結構。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憑藉人才及技術能力與不同分部的不同策略夥伴合作，為中國及香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B & Associat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豐展幕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96,000港元。豐展幕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豐展幕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對豐展幕牆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態、事務和條件滿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授權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完成後，豐展幕牆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B & Associat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十一(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以及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就須按要求償還不計息貸款而欠FDB & Associates Limited的款項，代價為930,000港元。譽豐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鑄鋼之打樁連接器之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供應鑽孔工具。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對譽豐亞洲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態、事務和條件滿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授權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完成後，譽豐亞洲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減輕承包和諮詢服務的現金流壓力。

由於各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出售事項均不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的情況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建議發行權益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美元票息率6%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364日，可根據本公司選擇延長六個月。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最多51,147,5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61,7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其有關之應付開支後），撥付(i)約56,000,000港元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與業務發展；及(ii)約5,7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相互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註冊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已由「DAFY HOLDINGS」更改為「STEERING HLDGS」，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達飛控股」更改為「旭通控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本公司的網址已更改為「www.steering.com.hk」。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2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作為發出約4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百萬港元）履約保證信貸額度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九年報，內容有關透過按初始換股價0.8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集資，期限為配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600,000港元。董事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2.4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無抵押免息貸款；(ii)約17.5百萬港元用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iii)約7.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 無抵押免息貸款	52,355	52,355	—
— 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 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17,545	17,545	—
— 一般營運資金	7,700	7,700	—
	<u>77,600</u>	<u>77,600</u>	<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13.49(1)條刊發年度報告及初步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本集團無法如期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因此本集團未能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其年報。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經審核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報。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0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567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6.7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自王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後，本集團未能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出售事項」)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賣方」)與葉江凌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購買全部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鑑於出售事項完成，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考慮到加強信貸措施、樓宇諮詢業務於過去數年的整體表現疲弱及目標公司愈見艱難的業務環境，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精簡其業務及本集團架構，同時為本集團取得即時現金回報，以將其資源集中於相信更為有利可圖的承包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更具前景的商機。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2.25百萬港元，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建築分部之銀行貸款。

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r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包括以下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款項」）：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約52,472,000港元及49,794,000港元。誠如附註20附註(c)所披露，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而按金將於相關貸款到期（自貸款發放日期起計介乎三個月至一年）後解除；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6,727,000港元及177,689,000港元，其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貸服務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有關，作為本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之間業務合作的一部分；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79,52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向代理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67,50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屬長期未償還，且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減值評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就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36,537,000港元、就來自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7,544,000港元及就向代理付款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9,216,000港元，以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值至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10,274,000港元、29,190,000港元及零。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原因為我們未獲提供(i)證實導致應收款項的相關交易的商業實質、有效性及性質的合理解釋及證明文件；及(ii)證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各自賬面淨值的可收回性的合理解釋及證明文件。概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應收款項及已確認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稅務影響及其他相關部分，其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2. 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稅項包括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應付稅項分別約119,285,000港元及122,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相關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4,638,000港元及79,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所得稅負債支付所得稅分別約10,28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而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支付有關所得稅。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專家審閱本集團有關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稅項狀況及稅項風險。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專家仍在釐定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有關的所得稅，惟其認為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高額逾期罰款或附加費。概無就稅務機關可能徵收的任何逾期罰款或附加費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由於獨立稅務專家對本集團有關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稅務狀況及稅務風險的審閱尚未完成，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記錄的逾期罰款或附加費撥備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賬面值。概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的賬面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應付稅項及相關撥備以及就此確認的稅項及相關開支(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相關部分)作出任何調整或額外披露，其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3.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29,528,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819,000港元。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可能須繳納與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所得稅有關的高額逾期罰款及附加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最終成功的結果，而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措施未能以合理明確因素確定，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本集團能否向持份者進一步獲得融資及／或(ii)成本及營運資金控制措施能否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成本以及使本集團能達致正面經營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因上述措施而取得成就，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原因為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如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